

##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美菱电器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）发送的《关于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美菱电器股票的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，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，也影响上市公司发展。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，更是责任共同体。基于对美菱电器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为了稳定市场预期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四川长虹承诺：

1、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自美菱电器发布公告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（2015 年 7 月 9 日—2016 年 1 月 9 日）不减持持有的“美菱电器”及“皖美菱 B”股票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；

2、根据市场情况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适时采取多种措施择机增持美菱电器股票，以实际行动证明对中国经济、对美菱电器的坚定信心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良性发展，促进市场恢复健康平稳状态；

3、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，提升美菱电器业绩，以稳定真实的业绩回报投资者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89,994,153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.88%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4,828,330 股，占总股本的 21.58%，长虹（香港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 25,165,82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